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名稱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並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大致上以提呈大會之形式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整合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採納及任何前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劉明卿先生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楊希琳女士
晏明女士